

教务〔2022〕3号

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系（院）：

近期，教育部下发了《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山西省教育厅召开了“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调度会”。现将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及当前工作通知如下：

1. 各教学系（院）要认真组织学习《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文件。

2. 对学院2022年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工作所涉及到的专业的学生，各有关教学系（院）要于2022年1月24日前，通过线上会议等多种形式将相关政策通知到每一个学生。

3. 重点向学生强调清楚：开展免试认定改革由学校组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学校根据师范类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分类确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根据自愿原则，符合免试认定改革条件的师范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4. 开展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工作是一个逐步推进的过程，改革是整体谋划，分步实施的，同时各教学系（院）要对此次尚未纳入改革范围的师范类专业学生做好政策解释。

教务部

2022年1月22日